

11 月 29 日召開「國片『看見台灣』紀錄片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會中決議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並下設 5 個工作分組，另依其性質分為「土石管理」、「海岸及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敏感地區開發管理」4 個工作分組，由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及內政部分別擔任主辦機關。另為加強執法取締不法，成立「加強執法」工作分組，則由法務部、內政部共同擔任主辦機關，其中各分組的協辦機關除業務相關部會外，亦納入各地方政府。

- 二、本案所涉國土問題，為利有效跨部會職能與業務分工，從中央到地方建立組織網絡，依上開會議決議，由本院副秘書長兼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邀請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經建會、退輔會、農委會、研考會、工程會及原民會等機關副首長擔任專案小組成員，以加強跨部會協調整合功能，其專案小組及各工作分組運作方式，將採「對策、查證、檢討」三步驟循環進行，先就待處理議題邀請各工作分組進行議題與對策報告，再組成查證小組進行實地查證，查證建議做為後續檢討及擬定政策參考。
- 三、此外，為廣納多方意見，本專案小組會議將適時邀請學者專家、地方政府與會，初期每二週召開一次會議，未來將視情況予以調整。且專案小組亦將選定議題進行實地查證，必要時將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各工作分組將採檢視目前狀況及現有處理機制，策定未來各項短中長期作為，不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檢討執行成效循環進行，各工作分組並定期將檢討情形提專案小組報告。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正視出口連續衰退警訊及調整產業結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1）

丁委員就應正視出口連續衰退警訊及調整產業結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提振出口具體作法：

- （一）為促進我出口市場多元化，提振出口動能，近年來政府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列為施政重點，並透過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等各項計畫，將我對新興市場出口比重自 96 年之 23.2% 大幅提升至 102 年 10 月之 28.6%。102 年 1 至 10 月我對新興市場出口平均成長率達 3.1%，亦優於整體出口成長率，顯示我拓展新興市場成效已逐漸顯現。
- （二）除新興市場外，政府亦持續鞏固歐美日及中國大陸等主力出口市場，102 年並規劃多項拓銷活動，如於中國大陸舉辦 5 場台灣名品展、組團參加大陸邊境展、參加歐美日專業展覽、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台採購、強化客製化行銷輔導等，並協助廠商布建行銷通路及形塑台灣產業優質創新國際形象，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商機。

#### 二、調整產業結構之因應對策：

- （一）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現階段我國在產業結構優化上，係

以推動「三業四化」、「發展中堅企業」、「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為主軸，期能帶動我國經濟另一波的成長動能。

(二)加速與全球市場接軌：透過示範區試行自由化、國際化措施，使台灣成為「自由經貿島」，並發展前瞻性產業，強化我國產業的競爭優勢，做好加入 TPP 及融入全球經濟的準備。

(三)強化產業軟實力之發展：如製造業強化服務化內涵朝微笑曲線之兩端邁進，從著重設備的投資著手，擴大至研發、軟體、專利權、品牌形象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投入；此外並掌握關鍵創新能力，完善產業供應鏈，建構整合系統及應用能量，以強化在全球產業價值鏈的廣度與深度。

(四)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來台投資：除透過「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積極吸引高附加價值台商回台投資外，目前積極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以期帶動國內經濟再提升，並將積極推動國際產業合作，以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在台投資，增加就業，增強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重視大樓外牆因磁磚掉落，傷及路人之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0)

丁委員就政府應重視大樓外牆因磁磚掉落，傷及路人之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對於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傷人意外事件，涉及外牆調掛設施之管理維護責任；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是大樓其外牆設置之空調主機管理維護，依上該法條規定應由該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等負管理維護之責任；另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本案如經認屬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

##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統黑心油品案發後，大統公司對於行政罰款分文未繳，反而一再拖延，不具懲罰的實質效果及意義，甚至有脫產之虞，為保護消費者、勞工及盤商，未來刑事沒收執行所得應優先支付給上開對象，並應嚴密監控以防止脫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